



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养殖场渔光互补 11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会议纪要

NO: CZZH-1192-AQ-005

会议名称	进出场设备、材料运输专题例会		附 页	一页
会议时间	2020 年 07 月 11 日	会议地点	项目部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	徐存辉	记录人	宋龙	

参加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 (上海梓今): 周占海、桓韦韦、舒适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 赵惠华、余骏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 徐存辉、王健

会议内容:

1. 关管桩运输一个月出现 2 次管桩运输中管桩脱落事故 (7 月 8 日退场管桩未对管桩进行捆绑, 7 月 10 日进场管桩进场管桩捆绑 不到位, 扎带崩断), 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2. 总包单位需编制运输管理制度, 加强运输管理并安排专人对管桩运输进行管理, 落实运输管理制度。

3. 要求进出场运输管桩车辆捆绑必须采用专业的收紧带对管桩进行捆绑, 且捆绑不小于 3 道。

4. 总包需安排专人退场管桩对进行检查, 经检查捆绑牢靠后, 方可对车辆放行。

5. 总包单位需与相关单位确认, 设备、材料运输路线中桥梁的承载力, 运输车辆载荷不能超过桥梁承载力, 且最大运输总重不能超过 60 吨。

6. 总包单位需告知管桩生产厂家及物流公司, 对捆绑不合格及超载的车辆不能进出施工场区。

7. 总包单位需对县道至光伏场区的道路进行维护, 对存在坑洼不平路段采取措施进行平整, 确保进场道路运输安全。

8. 设备、材料运输车辆需控制车速, 不得进行超速。

9. 进出场运输车辆通过桥梁需有序通过, 且不能在桥梁进行停车。

10. 监理项目部制定日期对进出场设备、材料运输车辆进行检查。

11. 总包单位安全经理需组织安全员与施工队安全员定期进行联合检查, 以安全生产目标出发, 排除安全隐患, 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附: 会议签到表

编制人/日期	审核人/日期	批准人/日期
宋龙 2020.7.11	王超 2020.7.11	徐存辉 2020.7.11

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养殖场渔光互补 11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会议签到表

原文编号:

会议名称: 车辆运输专题例会			会议地点: 陈家镇一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0.7.11		
序号	单位	姓名	序号	单位	姓名
1	上海城市	周利华	22		
2		顾正	23		
3	上海宝冶	王亚明	24		
4	上海宝冶	余良	25		
5			26		
6	常州正德	徐存银	27		
7	常州正德	宋	28		
8	上海城市	杜世华	29		
9			30		
10			31		
11			32		
12			33		
13			34		
14			35		
5			36		
16			37		
17			38		
18			39		
19			40		
20			41		
21			42		